

燕穹数据使用许可证

2006.6 第四版

版权所有 (C) 2003 北京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所

下面的正文是北京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所关于其收集、整理所得到的海量网络信息的通用公共许可证文件。

未签署本文件而使用燕穹数据视为对北京大学知识产权的侵犯。签署本文件，并获得燕穹数据的个人或单位在下文中称为“受益者”。允许受益者复制和发布这一许可证原始文档的副本，但不允许对它进行任何修改。

一. 序言

在国家“973”和北京大学“985”项目的支持下，北京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所，<http://www.i3s.pku.edu.cn>，开展的各项工作形成了形式多样，数量巨大，并且在不断增长的互联网信息积累，统称为“燕穹互联网信息”，亦称“燕穹数据”。它们的一个集中体现是“中国Web信息博物馆”，<http://www.infomall.cn>。

这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我们愿意将相关信息产品提供给各方面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以期促进中国Web信息的研究，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发展。

燕穹数据主要是通过各种计算机程序自动收集所得，仅供研究中国Web信息所用。其中具体信息（例如网页等）的版权归作者和发布者所有，我们对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概不负责，也不因网页信息内容引起的纠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燕穹数据产品均免费提供（仅向信息受益者收取介质成本和处理费），具体产品目录见上述网站。

二. 受益者的权利

1. 免费使用燕穹数据
2. 向我们索要生成相关数据的软件接口和使用说明
3. 开展基于燕穹数据的研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三. 受益者的义务

1. 尊重信息原始来源个人的隐私权，我们只鼓励受益者使用燕穹数据产品进行与中国Web信息相关的统计分析性质的研究，这些研究可以针对特定人群，但不得针对特定人或导致对特定人的关注。特别地，受益者应尊重并保护“天网搜索引擎用户日志”中涉及到的用户隐私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具体用户信息。
2. 在利用燕穹数据进行深入研究而获得的成果中，应指明数据的提供方（北京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所）。
3. 将燕穹数据向第三方开放时，需事先经我方同意。
4. 如果直接利用燕穹数据的全集或者子集于商业目的，需要按照商业合作模式，向我方付费（具体形式另行协商）。对本燕穹数据使用许可证而言，“商业目的”是指受益方将燕穹数据的全集或者子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结合或并入其中，以盈利为目的对外进行销售的行为。
5. 如果受益者对燕穹数据进行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的操作，将本着资源共享、相互促进的精神，将其研究的直接或间接的成果、数据优先向我方开放。
 - 1) 基于燕穹数据提供的软件接口直接进行上层软件或系统的开发；
 - 2) 基于燕穹数据生成新的对等类型的数据集；
 - 3) 对燕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6. 同意在接到通知后清除指定数据。受益者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清除所有通知中提到的要求删除的数据信息。这些通知可能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北京大学互联网信息研究所，信息原始版权的所有者。

-- 正文完 --

签名:

燕穹数据产品编号: